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20453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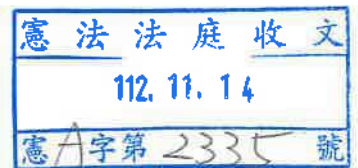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2045337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貴法庭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聲請人朱育德
聲請解釋及相關併案，本部提出書面意見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復貴法庭112年9月13日憲庭力111憲民900243字第
1121001478號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部檢察司



法務部書面意見

壹、刑法第 30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並無侵害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 言論自由

一、系爭規定保護之法益為名譽權，乃憲法保障之基本權

本條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公然侮辱罪之保護法益為「名譽法益」。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之人格、品行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抑、減損之權利，乃以人性尊嚴為核心之人格權之一環，其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自我價值及人格之完整，並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名譽權與言論自由權之基本權衝突，應依立法優位原則及利益 權衡原則解決

系爭規定乃立法者為保護人民之名譽權免受他人不法之侵害，而就足致他人名譽受損之言論予以規範，應屬國家為釐清個人行為界限，建立合理法秩序之必要規定，而與言論自由有涉。人民之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及促進各種政治與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健全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惟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均應受憲法無分軒輊之保障，為兼顧對個人名譽之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為其合理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就此，國家首須致力於調和兩種憲法基本權保障要求。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及限制，立法者應有「優先權限」（Vorrang）採取

適當之規範與手段，於衡量特定社會行為態樣中相衝突權利的比重後，決定系爭情形中對立基本權利實現的先後。而釋憲者的職權，則在於透過比例原則等價值衡量方法為利益衡量與決定，俾使兩者之憲法保障能獲致合理均衡，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利益衡量之標準，則應充分考量首揭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三、系爭規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並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意旨參照）。

我國司法實務已對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提出解釋標準，一般具有智識能力之人對於理解、預見其行為是否違背系爭規定，並無重大困難。檢察官或法官於判斷是否構成「公然」、「侮辱」及「強暴」，更非專斷恣意認定，而係依據調查所得證據，依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綜合研求而為客觀事實認定。故具體個案所涉及之言論是否該當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自應就具體情況，客觀考量行為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的關係、行為地的方言或用詞習慣等事項，透過司法審查予以判斷、確認，自不能一概而論。尚難執此即認系爭規定有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處。

四、系爭規定係為有效保護憲法上名譽權之重要權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系爭規定依其立法沿革，係源自民國 17 年舊刑法第 324 條之規定，又再前溯至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第 360 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條名為侮辱罪，侮辱指損害他人名譽而言。所謂名譽，即人類社會上所有之地位也，本罪以加危害於人類社會上之地位而成立，至被害人懷

抱羞恥心與否，可以不問。本罪自行為之本體觀之有二：一指摘事實、公然毀損名譽者是。指摘事實，即具體的表彰其醜事惡行之謂。惟前者屬於本條範圍之內，後者當據違警律第三十五條罰之。」

依照前述立法歷程及立法理由，我國實務及通說係以「指摘事實之有無」作為公然侮辱及誹謗罪之區別基準，與現行德國刑法第 185 條侮辱罪及第 186 條誹謗罪、日本刑法第 231 條侮辱罪及第 230 條誹謗罪之立法體例相同，足見以刑事處罰限制言論自由非我國特有，乃立法者為保障人民名譽權之立法政策選擇，而對於公然侮辱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自有一定程度嚇阻該等行為之作用，故此刑事規制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系爭規定所採刑罰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而言尚屬適當，符合適當性原則。

五、系爭規定所採刑罰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而言，符合必要性原則

必要性原則要求立法者就多數對於達成立法目的具有相同效果的手段中，必須選擇對於人民權利影響最小者；適用此原則時應留意，如果不同手段達成目的之程度予效果不同，必要性原則並不禁止立法者採取對目的實現較佳，但對人民基本權侵害較為嚴重之手段。至於目的與手段兼是否輕重失衡，則留待狹義比例原則檢討（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第 714 號、第 716 號解釋參照）。

作為限制言論自由之處罰規定，是否得藉由民事賠償完全取代刑事處罰之主張，已屬立法權之權衡決定。我國立法者係選擇以干預強度較大之刑法規範機制，來保護人民的人格名譽權益，使人格名譽受到侵擾之人民，得以請求國家以刑罰方式制裁相對人，而非僅透過民事賠償制度解決其間之紛爭。民事損害賠償制度做為可能之替代方案，固在干預強度上較輕，然其是否可達到與刑法保護法益相同的有效性強度，則有疑義。有關公然侮辱行為是否應予除罪化的問題，仍應尊重立法者於衡量政治、社會、文化等各種情狀後所為的政策決定，而無法逕由釋憲機關代為決定（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對於公然侮辱行為之處罰，若僅採民事賠償方式，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了卻責任，將容易造成享有財富之人即得任意貶

抑、損害他人名譽之不合理現象。公然侮辱行為人所負擔之民事責任，僅係立法者針對其侵權行為課予金錢賠償填補損害之義務，若係建立在名譽權僅須金錢賠償即足以完全填補損害之前提假設下所為之立法選擇，顯然不足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名譽權。蓋「尋求金錢賠償」未必是所有遭公然侮辱之被害人所真正需要之救濟。事實上，有更多遭公然侮辱的被害人欲藉由訴訟獲得自我辯白之機會，並透過刑事制裁達到防止人民侵害他人名譽權之作用。名譽權自不應僅考量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而全面失去刑法的保護價值。

六、系爭規定所採刑罰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而言，符合狹義比例原則

我國立法者為避免以言論自由為藉口，任意以言語或舉動侵謾他人，並防止人格評價受損，故針對發表低價值之侮辱性言論行為科以刑事處罰。系爭規定要求須在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在場之「公然」要件限制下為之，方賦予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之刑罰制裁效果。另在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之情形加重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此外，本罪追訴條件須限為告訴乃論，且依其刑度得依刑法第 61 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後段而為免刑判決，藉以緩和國家刑罰權之發動。據此以觀，系爭規定為達保障憲法第 11 條之人民言論自由，兼顧避免因此而妨礙他人名譽權、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限制侮辱須以公然方式為之，並設有國家被動介入刑罰權之告訴乃論之條文設計，乃對於語言暴力之處罰範圍為合理限制，並以微罪之輕度處罰作為法律效果，已屬立法者權衡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後，基於法益保護所為制度設計，要與狹義比例性原則無違。

貳、結論

綜上所述，名譽權與言論自由均是受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系爭規定不違反法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且已在最大言論自由及有效名譽權保護間予以適當權衡，未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